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 4 万吨聚醚胺(4.2 万吨聚醚)项目 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 4 万吨聚醚胺(4.2 万吨聚醚)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拟使用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晨化”）进行增资，旨在保证淮安晨化日常经营及保障淮安晨化“年产 4 万吨聚醚胺(4.2 万吨聚醚)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增资完成后，淮安晨化注册资本将由 3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 4 万吨聚醚胺(4.2 万吨聚醚)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3211576747
- 2、名称：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淮安工业园区实联大道 15 号
- 5、法定代表人：史永兵
- 6、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整
- 7、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04 日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聚醚胺（4.2 万吨聚醚）项目

2、项目代码：2207-320800-89-01-206539

3、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_淮安工业园区 李湾路以北，安邦河以西。

4、建设性质：扩建

5、项目实施单位：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6、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项目总投资：57800 万元

8、计划开工时间：2023

9、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 44390.2 平方米，新建压缩机房、柜机间、灌装车间、化学品库等建（构）筑物总面积约 5174 平方米，建设聚醚胺生产装置、罐区、尾气处理装置、导热油炉等生产装置，购置反应器、反应釜、精馏塔、蒸发器、冷凝器、储罐、蒸氨塔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动力中心、循环水池、变配电室、机柜间等公用及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CAD-200 聚醚胺 35000 吨、CAM-2000 聚醚胺 5000 吨，副产 20%的氨水 7500 吨；或形成年产 PPG-230 聚醚 36750 吨、M-102 聚醚 5250 吨的生产规模。

10、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11、项目资金来源：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其余资金淮安晨化自筹。

12、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13、项目投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产品品种好，技术含

量高，生产规模确定合理；生产工艺先进、成熟、可靠；原材料供应完全有保障，并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企业自身优势。本项目的实施还有利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降低单位产品能耗。项目的财务评价较指标先进，投资省，见效快，偿还贷款能力强，风险小。因此本项目不管是从建设规模，还是从产品方案，不管是从技术上，还是从经济上，不管是从宏观经济效益，还是从微观经济效益，不管是从环境效益，还是从社会效益来分析，都是切实可行的。该“年产 4 万吨聚醚胺（4.2 万吨聚醚）”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淮审批投资备（2022）33 号）。

四、本次公司增资的目的，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增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拟增资 20,000 万元，旨在保障淮安晨化年产 4 万吨聚醚胺（4.2 万吨聚醚）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有利于公司及淮安晨化业务拓展，促进公司及淮安晨化经营效益提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2、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减少成本，提高附加值，形成规模经济，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3、风险

项目的实施可能受资金筹措进度、项目审批、市场环境变化、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淮安晨化将充分落实资金筹措渠道、加强政府沟通并跟进审批进度，发挥公司市场、研发核心竞争力以及运营管理优势，制定严密的进度计划，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跟踪项目进程，及时分析行业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4、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和淮安晨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及淮安晨化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